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5年学科专业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五）

合同编号: NMGZCS-G-H-250310-HT-2577061

甲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

乙方: 内蒙古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学科专业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五）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50310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5]13255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客户端软件	Trados	Trados Studio 2024	30	¥14000	¥420000.0000	
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客户端	DawnStor	Dawnstor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V6.1	40	¥600	¥24000.0000	
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管理端	DawnStor	Dawnstor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V6.1	1	¥13000	¥13000.0000	
AI智能翻译教学平台	文策	文策OIA AI笔译教学软件V2.0	1	¥25500	¥25500.0000	
翻译本地化管理软件	Trados	Passolo 2022	1	¥13500	¥13500.0000	
合计	¥496000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否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咨询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相关服务

技术
编
号
指
标
名
称
技
术
参
数
、
性
能
指
标
和
相
关
服
务
要
求

1、用户可更改软件界面语言, 支持九种语言, 包括以下: 中文、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俄语、韩语、日语、西班牙语。

2、系统配套提供移动端产品服务指南App, 可从App内查阅产品使用指南文档等讯息, 提供技术支持接口, 帮助用户快速了解产品功能和行业最新讯息。(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3、支持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7、Windows 11等市面上主流的操作系统; 超过50人同时使用时可以保证稳定的性能和响应速度。

4、设有专业的App Store官方网站, 可提供200个以上的第三方插件。(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5、翻译时可加载单个100万句以上翻译记忆库, 可直接导入100万句以上tmx文件制作翻译记忆库; 提供通过以



的翻译内容快速创建翻译记忆的功能；支持加载多个翻译记忆库（无数量限制）；提供对多个翻译记忆库同时搜索的功能。

6、支持生成分析文件报告和工作进度报告，以跟踪项目的状态。工作进度报告中包含翻译、译后编辑、审校、签发每个确认级别已完成的工作以及需要继续进行的工作，可分语种、文件名生成。生成工作进度报告时根据匹配情况调整该匹配率对应的工作类型。工作进度报告生成后支持打印，并可导出至本地文件夹。（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7、存储、管理术语和翻译语料，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提供精确搜索、相关搜索功能。

8、支持自定义翻译记忆库的断句规则，包括基于句子的断句和基于段落的断句，也可自定义句子的分割符，包括文本、数字、空格、非打印字符等。（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9、配有独立的术语库软件，术语库中可通过图片、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对术语条目进行说明。（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0、翻译过程中，可自动准确识别句子中的数字、时间、单位、自定义词组、缩写等，并自动标注，方便取用。（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1、自动准确识别句子中的术语，并提供术语翻译参考。

12、在翻译完成后自动将译文准确转换为原文样式和布局，无文本格式遗失，格式代码清晰简洁。

13、支持在翻译过程中对原文和译文实时预览，实现并排预览功能。（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4、自动语言检查，包括标点错误、术语错误、不一致错误，并包括各种语言的拼写检查。

15、在项目管理面板中，可根据项目状态、到期日、项目类型三个筛选条件显示项目，保证多项目运行状态下，软件界面简洁。（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6、支持上下文匹配技术、完美匹配技术；支持匹配时的罚分，包括缺少格式罚分、格式不同罚分，一句多译罚分、自动本地化罚分、文本替换罚分和匹配罚分。（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7、支持主流的文件格式，提供不借助第三方软件或插件对PDF格式进行翻译(包括扫描版PDF文件)（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8、具备自动保存的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自动保存时间间隔，以确保翻译工作不受翻译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的影响。

19、具备术语数据转换工具，支持将现有的术语表转换成软件所使用的术语库，在翻译过程中尽早应用强大的术语管理功能。

20、提供翻译项目质量评估功能：可在项目中预先设定翻译质量评估内容以及相应的严重级别及扣分。可在审校后自动评估打分，帮助项目管理人员获得项目翻译的总体质量。

21、提供译文审校模式。将翻译内容生成译文供外部审校，可将审校意见直接导回软件，快速更新翻译记忆库。

22、具备内容片段自动查询功能，翻译时若整句话未在翻译记忆库中找到任何匹配，系统可自动提取句段中的内容片段（单词或者短语）与翻译记忆库进行匹配，自动找出与库中相匹配的内容，并提示译文及语境。

23、译文自动修复功能。翻译时原文句段若与翻译记忆库出现模糊匹配结果，且不匹配内容部分与术语库中的术语一致时，系统可自动根据术语库的翻译自动修复模糊匹配结果，无需人工进行后续的更改与调整。

24、系统支持在产品软件界面修改快捷键，支持用户根据使用习惯对常用功能的操作快捷键进行修改设置。

25、系统软件界面内集成关键字检索模块，通过关键字检索快捷呼出软件的命令、选项、设置窗口或用户手册，并支持直接通过检索结果快速到达相应位置，为新用户提供有效的使用指导。（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26、具备在项目中进行源文件更新的功能：用户可以在项目中更新源文件（譬如文件内部文本局部进行了添加或更改），而不会丢失到目前为止已完成的任何工作。

27、系统具有独立的许可程序，可实现许可证使用数量/客户端连接数量管理等，既可安装在服务器上，也可安装在教师机或学生机上，灵活易用。系统的许可文件支持拆分激活，便于用户灵活使用。（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28、系统的许可文件可外借供用户在其他地方使用，规定时间内允许用户无需连接至服务器也可激活系统。（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 功能界面一体化管理模式管理主界面包含但不限于镜像管理、群组管理、客户端管理功能模块。
2. 软件支持主板UEFI架构和硬盘GPT分区，支持win10, win11, LINUX(Ubuntu、CentOS)操作系统。
3. 磁盘缓存空间，基于UEFI功能下，缓存空间为实际占用空间大小，不同镜像不同快照可以独立使用，无需服务器端重新缓存。
4. 支持单独建立一个镜像且无镜像数量限制，支持管理端对指定镜像环境的备份恢复。
5. 支持在不修改交换机配置的情况下，学生机可以无条件跨网关，支持外部DHCP、固定IP、自动提供等方式为保证网络数据可查，跨网段不能采用在服务器或其他机器安装代理软件的方式。
6. 支持与电子教室管理软件配合，可以在此软件系统管理端(非电子教室软件老师端)上统一设定学生机电子教室软件中的频道号参数。
7. 支持在128GSSD硬盘上能缓存两个纯净的80G win10或win11的虚拟操作系统。
8. 具有文件同步、注册表同步的功能，对于学生端系统中的个性化配置文件可以自动同步到管理端，并且能够在软件管理端进行内容修改，当学生端还原启动后，桌面数据还原，但个性化文件会从管理端自动同步到学生端上。
9. 单一台管理端可以支持500台学生端的同时启动。学生端系统启动后，不占用管理端资源，运行各类软件全部使用学生端本地CPU、内存、显卡资源，在不使用GPU卡的情况下支持流畅运行CATIA、UG、PRO-E等三维设计软件。
10. 学生端开机后提供多种桌面应用环境给用户选择，也可以由管理员在管理端指定教学桌面环境给特定的学生端；支持操作系统菜单的内容可以由管理员自行制定；学生端内置与管理端管理平台配套的受控组件，管理平台可向任意学生端发送远程命令，包括自动时间校对、文件分发、远程开关机等，并能自定义远程控制命令；学生支持网络唤醒功能。
11. 具备多种还原模式，可设置还原、不还原、或制定还原排程，开机直接登陆，无需账号登陆。
12. 支持自动更新操作系统补丁，并自动生成快照，指定给客户端，可以一次性批量生成指定客户端的私有快照。
13. 支持学生端电脑群组管理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学生端电脑划分成不同的群组进行管理。系统管理员还可以统一设置学生端电脑的机器名、IP地址、所需要启动的镜像等参数。
14. 管理端支持设置学生端禁止共享，U盘可以设置禁用和只读两种模式，禁止共享，禁止连接互联网，在管理端能够自动修改学生端操作系统登录用户名，使得每台学生端不是统一的登录名，登录名为每台学生端的机器名，满足各类考试需要。
15. 学生端登陆到桌面后，可以在桌面显示该学生端名称，在托盘程序显示其连接的服务器及离线的百分比。可在管理端设置每台学生端的显示分辨率和色彩。可以设定每台云终端上传、下载所使用的网络带宽。当主控机宕机或网络中断时，支持学生端关机重启并继续使用。系统部署完毕后，可以设定学生端锁定，禁止非管控的学生端加入系统。
16. 支持根据工作要求将设置的技术参数和需要推送的软件应用环境设置成应用方案，并设置按日、按周的时间排程，系统将根据排程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应用方案，满足多种教学应用需求。
17. 系统采用胖终端模式，操作系统直接架构在云终端裸金属架构上而非底层安装虚拟层的架构；在应急情况下，支持直接安装在甲方已有的旧电脑上；支持学生端无硬盘使用。
18. 管理端具有网络拓扑模块，可以按照实际网络情况，把终端分配到不同的交换机下。
19. 具有CPU、硬盘温度监测报警功能，具有检测报警功能，报警时可以给预先设定的手机号发短信。具有学生机在线使用率和上线率的数据统计，可以按照日、月、群组等维度通过折线趋势图展示。
20. 支持学生端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在同一系统环境下支持学生端保留个性化配置。
21. 支持容量报警功能，缓存空间超过阈值自动报警。
22. 支持SID分离及802.1X认证功能。

桌面
虚拟化管
理软件一
客户
端

2



- 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一管理端**
1. 支持学生端裸操作802.1x网络接入安全认证。
 2. 支持多网络接口分流技术，支持网卡捆绑，以提升网络吞吐能力。
 3. 支持同时可以查看用户磁盘、缓存、网络流量、缓存进度、监控服务器CPU、内存使用等信息。
 4. 支持控制学生端电脑的机器名、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使用的系统、使用的数据盘、还原的模式等，可以控制学生端USB、CD-ROM、硬盘等数据接口。
 5. 支持对学生端状态的人工干预，远程控管学生端电脑、远程开机、重启、关机及强制断线，支持学生快速开关机、重启等。
 6. 为保障使用效果与虚拟桌面管理系统统一品牌。
- 课堂教学系统**
1. 系统支持远程在线课堂，教师和学生可脱离教室等固定场所进行笔译教学活动。
 2. 系统内置完整的课堂教学功能模块，支持教师通过浏览器直接进行交互式课堂教学，无需依赖任何第三方软件或外部平台。系统自带自主版权的笔译教学电子讲义及配套教学内容，包括练习题与案例资源，所有教学材料均可直接调用，无需外链或额外上传。教师可实时同步讲义画面至学生端，并发布课堂练习（如翻译题、选择题）。学生可在线答题并提交，系统自动汇总答案并按姓名显示于教师端，供教师选择点评，并支持点评结果同步回学生端。教师可根据教学安排自主设置是否展示标准答案。（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3. 上课模式下，支持切换学生机模式和投影仪模式。投影仪模式适用于没有学生机的教学场景。
 4. 系统支持用户预览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包括章、节、课时。
 5. 系统支持用户预览在线讲义及讲义文件。讲义文件支持按百分比调整显示比例，并支持“适合页面”和“适合宽度”两种模式，同时还支持幻灯片导航窗格（幻灯片缩略图）功能。
 6. 支持实时放映教学讲义。教师可通过鼠标和键盘控制教学讲义的翻页、退出等操作。学生机自动同步显示教师机操作。
 7. 支持教师在讲义上使用画笔、正方形、椭圆等工具对讲义进行批注，可调节批注颜色和粗细。支持橡皮擦清除当前批注。教师可将书写、框选轨迹同步显示到学生机。画笔工具栏可收缩。（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8. 系统具有监控学生功能。教师可通过该功能实时查看当前课程的学生，包括学生姓名、头像、在线状态、在线人数、课程总人数等信息。
 9. 支持同步演示讲义文件。文件格式包括ppt、pptx、doc、docx、pdf、png、jpg、bmp等。
 10. 系统内置随堂练习功能。每一课时均预设与该课时教学内容高度关联的练习题，教师可直接调用，无需额外检索或配置。练习内容自动嵌入教学流程，教师可一键进入训练模式，学生在线参与作答并提交，系统支持答题数据自动收集与结果展示。（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11. 系统具有课堂教学案例演示功能。每一课时均自动关联与本课主题匹配的精选教学案例，教师无需另行检索案例库即可直接调用并进行课堂展示。案例内容结构完整，涵盖案例背景、案例特点、原文、初译、定稿、分析、点评、标签等要素。教师可根据教学需求灵活控制是否展示初译、定稿、分析与点评内容，所有展示内容可实时同步至学生端，支持互动讲解与点评。（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 语料库与教材管理系统：**
1. 系统提供内容管理功能。教学资料包含教材、案例库、题库三部分。
 2. 教材由章、节、课时三级结构组成。用户可同时创建和管理多本教材，亦可自由编辑教学目录和课时；可指定参与编辑教材的人员实现教材协作编写。（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3. 课时集成了教学讲义、随堂练习和随堂案例等内容。其中讲义包括讲义文件和在线讲义两个部分。
 4. 讲义文件支持导入ppt、pptx、pdf、doc、docx、jpg、jpeg、bmp、png等格式文件，系统自动解析文件，用户无需打开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内容预览。
 5. 在线讲义包含文字、图片、形状、线条、表格等元素。用户可调整讲义模板、动画，以PPT形式呈现并播放。系统支持用户直接在浏览器中完成讲义的创建、编辑、更新和预览等操作。
 6. 系统具有案例库功能。案例库用于管理笔译教学案例，支持多语种和多领域。教师可在系统中自定义案例用于课堂教学，支持添加好句、普通、差句三种类型的批注。支持共享案例。
 7. 系统具有题库功能，用于课堂训练、课后作业、自主训练、考试等笔译教学场景。题库支持翻译、词汇选择、同义替换、语法改错、阅读理解、完形填空等各种题型。

1. 支持创建并发布翻译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截止时间、源语言、目标语言、领域、项目描述、任务文件、参考资料等信息。
2. 支持自定义项目流程，包括仅翻译、翻译和审校、翻译审校和通读等三种不同的流程。根据用户实际需求
3. 支持在创建项目时引入记忆库。记忆库信息包括记忆库名称、状态、源语言、目标语言、领域、条目数等信息。支持同时引入多个记忆库。用户可设定记忆库最低匹配率。
4. 支持在创建项目时引入术语库。术语库信息包括术语库名称、状态、源语言、目标语言、领域、条目数等信息，支持同时引入多个术语库。用户可将术语库设定为QA术语库，以便在执行质量保证功能时，判断原文和译文的一致性。同时用户可选择某个术语库进行更新。
5. 支持在创建项目时自由配置机器翻译引擎，用户可选择是否启用机器翻译。系统支持主流大语言模型、百度翻译、腾讯翻译君、小牛翻译、有道翻译、DeepL等机器翻译引擎。
6. 支持在创建项目时进行预翻译。用户可基于翻译记忆库、机器翻译引擎自动对原文进行翻译并将翻译结果填充到译文中，支持将与翻译记忆库100%匹配的句段设置为已确认状态，提升翻译效率。
7. 支持在创建项目时配置翻译质量保证（QA）选项，包括文本单元验证、句段验证、长度验证、标点符号验证、数字验证、禁用词、商标检查、语法验证、术语验证等。其中语法验证能够智能检测译文中的语法错误和拼写错误。以上检测项可按严重级别分别设定为轻微错误、一般错误、严重错误。支持设定质量保证白名单，用户可将符合特定规则的句段排除在质量保证之外。（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8. 系统具有术语提取功能，支持用户提取任务文件中的术语。术语提取完成后，用户可根据词频、原文长度、原文内容对术语表进行过滤，可查看术语的上下文。支持使用机器翻译将术语原文翻译成目标语言。支持用户编辑术语译文，支持将提取后的术语表转换为系统术语库。
9. 支持以句段为单位，对任务文件进行拆分，形成子任务。用户可对每个子任务单独指派翻译、审校、通读人员，同时用户可使用鼠标将人员拖动至任务框。分配任务的过程中，可随时预览任务分句的状态（无译文、翻译中、翻译已确认、审校中、审校已拒绝、通读中、通读已确认、通读已拒绝等）。支持全员随机分任务功能。
10. 系统具有项目工作量统计功能。统计内容包括翻译任务文件中新字、100%记忆库匹配、部分记忆库匹配、上下文匹配、内部重复、跨文件重复、机翻译文字数等，方便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真实工作量。
11. 系统的翻译任务界面（简称CAT编辑器）以原文、译文一一对照的形式展示。支持展示原文格式。
12. 系统具有智能工具栏功能，包括格式设置（粗体、斜体、删除线、下划线、上标、下标）、确认句段、拒绝句段、跟踪修订、接受更改、拒绝更改、添加术语、预翻译、质量保证、复制原文、复制全部原文到空译文、编辑原文、合并句段、拆分句段、字号设置等快捷功能按钮。
13. 和审校人（简称B）在不同地点同时打开CAT编辑器，A编辑的内容能够实时自动同步给B，无需全部100句完成后再由B审校，极大地提升了项目整体运行效率。
14. 系统具有在线修订功能，审校和通读人员可对译文进行跟踪修订。相关任务人可接受修订或拒绝修订。
15. 支持用户按照源文件格式预览原文和译文，支持手动调整预览文本的字号。
16. 支持翻译过程中实时匹配翻译记忆库、机器翻译、术语库等资源，双击匹配的结果可将译文自动填写到文本框中。记忆库支持100%匹配、上下文匹配、模糊匹配等匹配形式。
17. 支持任务监控功能，项目经理可实时查看任务人的翻译成果、状态、进度等信息。
18. 支持项目结项功能。结项即表示项目完结，用户可将项目中的临时记忆库转换为新的记忆库，也可将临时库合并到引用的记忆库中。
19. 支持翻译记忆库管理功能。记忆库信息包含记忆库名称、源语言、目标语言、领域、条目数、更新时间、版权、描述等。支持导入tmx、sdltm、xlsx格式文件，导出tmx、xlsx格式文件。
20. 系统具有术语库编辑器功能。支持用户编辑术语库中的词条内容，同一词条支持多个语种。用户可设定术语库权限为仅自己可见、共享但只读、共享且可改。其他用户可引用共享的术语库或参与编辑术语库。
21. 系统具有双语对齐功能。用户可上传需要对齐的文件，系统自动解析文件并进行双语对齐，文件格式包括：
- 21.1 支持办公文件：docx, dotx, xls,xlsx, pptx, vsdx, vdx, sxw, sxi, sxc, sxd, stw, sti, stc, std, ods, odg, odp, odt, ots, otg, otp, ott;
- 21.2 本地化文件：xml(Android Layout、DocBook、Help and Manual、Wordpress、Spreadsheet2003), txml, properties, rng, po, dtd, hmxp, svg;

21.3图片文件:jpg, jpeg, jpe, png;

21.4网页文件:html, xhtml, xht, htm, hhc, hhk;

21.5排版文件:pdf, srt;

21.6文本文件:txt, utf8, ini, lng, strings, csv, lang(Mozilla Lang、ILIAS), sls, shv, vtt;

21.7代码文件:php, rc, resx, wxl;

21.8其他文件:tex, latex, sch, tag, xtg。

22.系统支持用户手动对齐文档，可使用撤销、重做、插入、删除、上移、下移、调换、合并句段、拆分句段等操作手动对齐句子。以上功能支持快捷键操作。双击单元格可编辑句子并设置字号。

23.系统双语对齐功能中集成术语提取功能，极大提升翻译流程效率。系统可自动提取原文、译文中的术语。用户可通过词频、原文长度、译文长度、原文内容、译文内容对术语进行筛选。支持查看术语上下文内容，支持编辑术语译文，支持将提取后的术语表导出为tbx、xlsx文件

AI智慧教学

1.系统支持创建项目时提供主流大语言模型，包括GPT、通义千问、豆包大模型、智谱AI等。

2.系统支持GPT、百度翻译、腾讯翻译君、小牛翻译、有道翻译、DeepL等机器翻译引擎。

3.系统支持使用GPT和术语表进行术语干预，确保译文表达的一致性，系统自动优化机器翻译结果。

4.系统支持双语对齐时利用AI技术提取术语。术语提取完成后，用户可根据词频、原文长度、原文内容对术语表进行过滤，可查看术语的上下文。支持使用机器翻译将术语原文翻译成目标语言。支持对术语译文进行编辑，可将提取后的术语表转换为系统术语库。(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单位公章)

5.系统自带的AI助手具有译文润色功能。AI助手可对译文进行润色，并给出润色分析，润色后的译文可一键替换原始译文。用户可自定义润色提示词，支持对译文进行多次润色。

6.系统支持用户与AI助手自由对话，AI可根据用户需求智能生成内容。支持多轮对话和上下文记忆，以提升AI内容的准确性。AI可在对话过程中智能猜测用户关注的问题并给出提示语，引导用户获取想要的内容。

机器翻译引擎

1.支持GPT、百度翻译、腾讯翻译君、小牛翻译、有道翻译、DeepL等机器翻译引擎，系统提供检测功能确保翻译引擎正常使用，支持启用和禁用翻译引擎。

2.支持在不同翻译项目中分别设定机器翻译引擎。

3.支持使用机器翻译引擎对翻译工作坊的项目文件进行预翻译，支持预翻译后的译后编辑工作。

4.支持在翻译过程中调用机器翻译，支持单句翻译并将翻译结果填充到编辑器中。

案例库:

1.系统具有精品翻译教学案例库功能。案例库用于管理笔译教学案例，支持多语种。案例库涵盖政治与国情、金融与市场、社会与教育、文化与旅游、环境与自然、文学与艺术、历史与哲学、军事与体育、医疗与健康、信息与技术、农业与工业、能源与环保、政府公文、章程制度、法律法规、商业文稿、礼仪辞令、实用文书等多个领域。每篇案例均由案例背景、案例特点、原文、初译、定稿、分析、点评、标签等内容组成，支持用户对案例中的初译进行批注。案例完整展示了对目标译文的分析过程，教师可以使用案例进行课堂教学。系统自带800篇案例供课堂教学之用。

系统具有精品题库功能，内置1600道题目。题库用于管理笔译教学、课后作业、自主训练、考试测评中的题目，支持多语种。题库包括翻译、词汇选择、同义替换、语法改错、阅读理解、完形填空等多种题型。用户可直接引用题库中的题目进行自主训练等，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创建题目。每道题目的详情包括题目类型、内容概括、题目标题、适用场景、源语言、题目正文、目标语言、参考答案、题目描述、题目分析、题目来源等内容。



1. 支持大量软件特定的文件格式，包括可执行程序、资源文件和基于 XML 的文件，例如 Java 平台、Microsoft .Net 程序等。

2. 支持全面的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HTML、XLIFF、Text 等。

3. 支持翻译 ODBC 数据库。

4. 支持 Palm OS 软件的本地化。

5. 能与该项目中所投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客户端及服务器端软件无缝集成兼容。（此功能已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6. 支持将文本字符串翻译成众多语言（包括亚洲语言（Unicode）以及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等从右到左书写的语言。）

7. 支持将多个翻译列表导出到一个 xlf 文件，并可筛选导出已翻译或未翻译字符串。

8. 支持 QA 检查功能。

9. 支持与最新的 Microsoft 技术、文件过滤器和语言兼容。

10. 支持调整界面风格，包括颜色和布局；任务窗格可隐藏、移动或关闭，需要时快捷调出。

翻译本地化管理软件 5. 具有运行诊断报告功能，以便快速分析问题并相应地调整本地化项目。

12. 完全支持 Microsoft .NET 5.0 以及从 .NET 1.0 开始的所有较旧框架。

13. 可利用机器翻译提高效率（Google, Microsoft, Language Weaver）

14. 支持即时检查源文件中已更改的文本条目。同时支持用感叹号标记错误条目以快速确定错误。

15. 支持通过“存储并恢复”工作环境，从上次退出项目的位置继续开始工作。

16. 支持合并、提取子项目、解压和重新打包项目文件。

17. 支持各项目相互链接。

18. 支持在编辑过程中，将更改与多种语言相互链接，以生成更改通知。

19. 支持可视化软件本地化环境，翻译过程中可实时预览软件界面，所见即所得。并可对软件界面进行排版调整。

20. 支持版本对齐和自动更新功能。

21. 具备计算机辅助翻译功能，如翻译记忆库和术语库（可直接加载内置词典.txt, Trados 记忆库.sdltm 和 Multiterm 术语库.sdltm）。

22. 可通过 FTP 和第三方文件共享平台 Box 同步项目，并进行分配。

23. 可自定义提取 Excel 文件中多列信息并进行翻译。

24. 可将项目发布至特定云端平台，以便按照云端平台翻译-审校等基本流程自动化管理项目的流转。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96000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

分期付款：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

成本补偿：_

绩效激励：_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1	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2025-11-14	100	496000.00

四、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07-17, 完成日期: 2028-07-16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等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4880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五、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售后服务除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外,还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配置、性能和技术要求等。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量保证期为从货物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货物或零配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自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计算共2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维修、更换耽误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终止时间向后顺延。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对制造商提供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的义务,在采购人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4) 为保证采购人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采购人所在地之内的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采购人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供应商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供应商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供应商未付货款或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对此,供应商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责任。

(6) 生产厂家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验收,现场为采购人提供货物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方面。在用户对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用户需要中标人对用户进行进一步操作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必须满足用户要求。

(7) 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内蒙古科技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在到货交货时, 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检测报告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采购单位一般在到货后30日内依据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招标内控制度及相关货物履约验收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商务等要求, 对采购标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实物验收内容包括: 按照合同、货物清单、到货时间和到货实物对货物外观、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技术验收内容包括: 检查货物是否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 按规范进行安装; 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安全稳定运行、物理特性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服务承诺和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产品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书, 有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安全标准, 一般产品符合国家一般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等。实物验收内容必须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型号、材质等要求, 技术验收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质量、规范等要求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7.17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7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u>内蒙古科技大学</u>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韩永全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鹏飞
住所	<u>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7号</u>	住所	<u>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腾飞壹号F座22层22022号</u>
联系人	<u>郝老师</u>	联系人	<u>李鹏远</u>
联系电话	<u>15661619130</u>	联系电话	<u>15391166554</u>
通信地址	<u>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7号</u>	通信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腾飞壹号F座22层22022号</u>
邮政编码	<u>014010</u>	邮政编码	<u>010010</u>
电子邮箱	<u>无</u>	电子邮箱	<u>497294211@qq.com</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150000460029904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501003289904668</u>
		开户名称	<u>内蒙古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u>
		银行账号	<u>05501401040001830</u>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十、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服务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竞争。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十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五、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六、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八、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二十、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

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三、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四、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六、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七、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九、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十、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一、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二、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无</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u>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及培训完成后，甲方按照货物验收相关规定30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若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国产货物在 日内或进口货物在 日内按照通用条款4.2、4.3执行。</u></p>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u>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及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u></p>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u>货物更换或修复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由于乙方更换或修复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导致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u></p>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u>无</u>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7.1款	指定现场	<u>内蒙古科技大学</u>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乙方应该为货物运输安全购买安全保险。</u>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u>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承诺”执行。</u>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承诺”执行。</u>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无</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执行。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推迟供货导致违约金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损失部分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事项，质量保证期内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主动联系甲方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准备相关材料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货物维修、重做或更换次数超过2次后仍然不能满足使用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未支付该货款资金的不予支付，已经支付该货款资金的，退还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总货款的 1 %计算。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由于乙方延期供货导致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部分由乙方赔偿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依据当时银行活期利率以逾期天数按逾期款数计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期内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 <u>内蒙古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u>，仲裁地点为包头市；选择诉讼的向<u>当地人民法院起诉</u>。</p> <p><input type="radio"/> 向 <u>人民法院起诉</u>。</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